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劉玲玲

被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「1.確認被告請求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164元之請求權不存在。2.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9685號，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2787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3.被告不得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5560號支付命令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」，原告雖分列數項聲明作主張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與訴之聲明第2項互相競合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案卷，依被告於115年4月17日所提「民事聲請追加執行狀」，聲請系爭執行程

序之債權本金為12萬7644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98年2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200元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計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（即115年5月14日）合計為50萬1190元，此為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萬11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3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三、補提供民事起訴狀（即原告於115年5月15日所提「民事異議之訴狀（債務人）」）之繕本1份。另原告起訴未檢附證據資料，應一併補提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2萬7644元	1	利息	12萬7644元	98年2月16日	104年8月31日	(6+197/365)	20%	16萬6,951.36元
	2	利息	12萬7644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5月14日	(10+256/365)	15%	20萬4,894.85元
	3	違約金	1200元					1200元
	4	程序費用	500元					500元
	小計							37萬3546.21元
合計								50萬1190元